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（2022）561 号

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乾元泰和）

经查，乾元泰和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刘宗智已故，在协会登记的其他高管均已离职；乾元泰和已无在职人员、无实际办公场地。乾元泰和已不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、营业场所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，不符合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一条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、乾元泰和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乾元泰和会员资格，撤销其管理人登记。

乾元泰和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，说明申辩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就协会拟作出的“取消会员资格”、“撤销管理人登记”的纪律处分措施，相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。

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，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北京证监局。
